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在最近两个年度内连续分派、转增股本方案无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公司总股本919,291,46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1、ROPII以及其他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红利股)进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优先按每10股派息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差别税率补缴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每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3元;持股1年以上(含1个月)以上的,每10股派息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OP1、ROPII之外的其他持有股改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账户持有人在所发生地缴纳。)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8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

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 XXXX X 6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	08 XXXX X 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 XXXX X 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 XXXX X 590	冀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	08 XXXX X 301	普天信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8 XXXX X 169	招银租赁有限公司
7	08 XXXX X 074	香港恒基有限公司
8	08 XXXX X 71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强、蒋若鹏

咨询电话:010-87560265, 87560565

传真电话:020-875641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1,890,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1、ROPII以及其他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红利股)进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优先按每10股派息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红利股进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优先按每10股派息0.00元;对于OP1、ROPII之外的其他非股改限售股,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股利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税款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税款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首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限制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2	哈尔滨誉衡医药有限公司
2	08*****17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	08*****174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慧智园28号楼;

2.咨询联系人:刘峰、刘寅;

3.咨询电话:010-80479507;

4.传真电话:010-68002438-607。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概况

截至本公告日,同创伟业持有登云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91%。

二、同创伟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锁定期和股权限制的承诺

同创伟业承诺:公司若将严格遵守所持股份锁定期和股权限制的有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在二级市场上转让,不转让锁止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交易方式出售锁止股份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锁止股份的股票,在前述两年内的首六个月,本公司转让锁止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锁止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90%;减持方式将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在按照上市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同创伟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同创伟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质押式回购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公告于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通知,近期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业务。

1.将质押给中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涉及的质押后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4月26日,向同江深创投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将质押给东方证券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9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涉及的质押后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4月26日,向同江深创投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期限至解除质押日止。

4.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都3号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同时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都3号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26日。同时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6.截至2015年4月28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1,718万股,占总股本的17.20%,其中质押股份为16,340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2%,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7.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期限至解除质押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0513-87654406

公司董事局 0513-87654406

公司监事局 0513-87654406

公司财务部 0513-87654406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0513-87654406

公司监事会秘书处 0513-87654406

公司证券部 0513-87654406

公司控股股东 0513-87654406